

<<秉烛后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秉烛后谈>>

13位ISBN编号：9787530211960

10位ISBN编号：753021196X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周作人 著,止庵 校订

页数：1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秉烛后谈>>

前言

关于《秉烛谈》止庵《秉烛谈》一九四一年二月由上海北新书局出版。

收文二十九篇，写于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基本上是《瓜豆集》之后的作品。

作者原本撰有序言，但未收入集中，后编进《秉烛后谈》。

“两篇小引”附记有云：“《秉烛谈》已出板，唯上无序文，因底稿在上海兵火中烧失了。

”《秉烛谈》以后几种著作，出版时逢战乱，多少都有波折，此书之印行拖了数年之久即其一例。

作者在序中说：“这《秉烛谈》里的三四十篇文章大旨还与以前的相差无几，”而相比之下，就中“关于一种书”的文章成分很大，比此前的《瓜豆集》更接近于《夜读抄》。

集中“明珠抄”原系发表在《世界日报》“明珠”上的部分作品（同时为这副刊写作的还有俞平伯和废名），近乎专栏文章，但是写法也与《苦茶随笔》之“关于十九篇”及《苦竹杂记》里《情理》等文区别较大，还是“读书录”或“看书偶记”，不过篇幅稍短而已。

作者晚年回顾平生著述，很是强调《赋得猫》这类文章：“据我自己的看法，在那些说道理和讲趣味的之外，有几篇古怪题目的如《赋得猫》，《关于活埋》，《荣光之手》这些，似乎也还别致，就只可惜还有许多好题材，因为准备不能充分，不曾动得手，譬如八股文，小脚和鸦片烟都是。

”（《知堂回想录后记》）“说道理”、“讲趣味”和“古怪题目”，周氏的读书录，甚至全部作品，都可以如此划分。

“古怪题目”是典型的文化批判之作。

文化批判这个概念，可以应用于周氏中期绝大部分作品，而此类文章特别之处，在于多从某一特殊文化现象开掘（所谓“古怪题目”，首先是就此而言），最终触及所属文化系统的本质问题。

其取材不避古今中外，全出于作者的特殊知识、特殊趣味和特殊发现，三者缺一不可；而彼此关系，可以说因知识而有发现，因发现而有趣味，而发现和知识又都包容于趣味之中。

因系趣味文章，行文是漫谈式的，虽然分量很重，立意也深，却仍是随笔而不是论文。

无论从艺术性还是思想性考虑，“古怪题目”都居周作人最佳作品之列，最能代表他的特色。

作者后来说：“我的散文并不怎么了不起，但我的用意总是不错的，我想把中国的散文走上两条路，一条是匕首似的杂文（我自己却不会做），又一条是英法两国似的随笔，性质较为多样，我看旧的文集，见有些如《赋得猫》，《关于活埋》，《无生老母的消息》等，至今还是喜爱，此虽是敝帚自珍的习气，但的确是实情。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鲍耀明）也是针对这类作品说的。

《赋得猫》开头讲到此文写作过程，可知在作者心目中，“古怪题目”与“草木虫鱼”尚有一点区别。

“草木虫鱼”是“赏鉴里混有批判”，乃以“赏鉴”为主，此类文章则不然，纯是文化批判，虽以文章论都是趣味盎然之作，不必硬分高下，然而侧重点有所不同。

周氏三十年代以后文章，以“古怪题目”与部分读书之作文化批判性最强。

应该指出，这种批判同时具有社会批判的象征意义，其写作的缘由或多或少得在现实社会中去找。

作者一再说：“我仍旧是太积极，又写这些无用文章，妨害我为自己而写的主义，”（《苦竹杂记后记》）这话本是半真半假，多半还是不能不如此，盖“不从俗呐喊口号”是一方面，“国家衰亡，自当付一分责任”是另一方面也。

其思想上的矛盾之处，早在《闭户读书论》中已经显示出来。

然而此种象征意义，毕竟只是意义之一，而且并非主要方面，可以说一是泛指，一是特指的，一是治本的，一是治标的，在作者看来，文化批判本身才具有终极意义。

此次据北新书局一九四一年二月初版本整理出版。

原书目次三页，正文二百二十七页。

<<秉烛后谈>>

内容概要

《秉烛后谈》主要收录周作人一九三七年四月至十月的作品。正如作者所说，“本书中诸文颇多闲适题目，”然而同为闲适题目，内容却可分为两类，其一表意趣，其一疾虚妄。作者在集中《谈文字狱》等文章中，继续批判中西文化中最黑暗的现象。在文字狱中，作者特别看重“以思想杀人”一类，指出思想专制的实质，就在于人们普遍丧失思想和判断能力，自觉趋同于专制本身。周氏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始终保持清醒认识，着意加以甄别，不放过坏的一面。

<<秉烛后谈>>

作者简介

他原是水师出身，自己知道并非文人，更不是学者，他的工作只是打杂，砍柴打水扫地一类的工作。

如关于歌谣，童话，神话，民俗的搜寻，东欧日本希腊文艺的移译，都高兴来帮一手，但这在真是缺少人工的时候才行，如各门已有了专功的人他就只得溜了出来，另去做扫地砍柴的勾当去了。

因为无专门，所以不求学但喜欢读杂书，目的只是想多知道一点事情而已。

所读书中于他最有影响的是英国葛里思的著作。

——周作人（1885-1968）

<<秉烛后谈>>

书籍目录

自己所能做的
南堂诗钞
东莱左氏博议
贺贻孙论诗
水田居存诗
俞理初的诙谐
老年的书
儿童诗
儿时杂事
关于酒诫
谈劝酒
谈宴会
谈娱乐
谈混堂
谈食蟹
谈搔痒
谈过癩
女人骂街
谈卓文君
谈文字狱
谈关公
关于阿Q
两篇小引
一秉烛谈序
二桑下谈序

<<秉烛后谈>>

章节摘录

自己所能做的自己所能做的是什

这句话首先应当问，可是不大容易回答。

饭是人人能吃的，但是像我这一顿只吃一碗的，恐怕这就很难承认自己是能吧。

以此类推，许多事都尚待理会，一时未便画供。

这里所说的自然只限于文事，平常有时还思量过，或者较为容易说，虽然这能也无非是主观的，只是想能而已。

我自己想做的工作是写笔记。

清初梁清远著《雕丘杂录》卷八有一则云：“余尝言，士人至今日凡作诗作文俱不能出古人范围，即有所见，自谓创获，而不知已为古人所已言矣。

惟随时记事，或考论前人言行得失，有益于世道人心者，笔之于册，如《辍耕录》《鹤林玉露》之类，庶不至虚其所学，然人又多以说家杂家目之。

嗟乎，果有益于世道人心，即说家杂家何不可也。

”又卷十二云：“余尝论文章无裨于世道人心即卷如牛腰何益，且今人文理粗通少知运笔者即各成文集数卷，究之只堪覆瓿耳，孰过而问焉。

若人自成一说家如杂抄随笔之类，或纪一时之异闻，或抒一己之独见，小而技艺之精，大而政治之要，罔不叙述，令观者发其聪明，广其闻见，岂不足传世翼教乎哉。

”不佞是杂家而非说家，对于梁君的意见很是赞同，却亦有差异的地方。

我不喜掌故，故不叙政治，不信鬼怪，故不纪异闻，不作史论，故不评古人行事得失。

余下来的一件事便是涉猎前人言论，加以辨别，披沙拣金，磨杵成针，虽劳而无功，于世道人心却当有益，亦是值得做的工作。

中国民族的思想传统本来并不算坏，他没有宗教的狂信与权威，道儒法三家只是爱智者之分派，他们的意思我们也都了解。

道家是消极的彻底，他们世故很深，觉得世事无可为，人生多忧患，便退下来愿以不才终天年，法家则积极的彻底，治天下不难，只消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就可达到统一的目的。

儒家是站在这中间的，陶渊明《饮酒》诗中云：“汲汲鲁中叟，弥缝使其淳，凤鸟虽不至，礼乐暂得新。

”这弥缝二字实在说得极好，别无褒贬的意味，却把孔氏之儒的精神全表白出来了。

佛教是外来的，其宗教部分如轮回观念以及玄学部分我都不懂，但其小乘的戒律之精严，菩萨的誓愿之弘大，加到中国思想里来，很有一种补剂的功用。

不过后来出了流弊，儒家成了士大夫，专想升官发财，逢君虐民，道家合于方士，去弄烧丹拜斗等勾当，再一转变而道士与和尚均以法事为业，儒生亦信奉《太上感应篇》矣。

这样一来，几乎成了一篇糊涂账，后世的许多罪恶差不多都由此支持下来，除了抽鸦片这件事在外。这些杂糅的东西一小部分纪录在书本子上，大部分都保留在各人的脑袋瓜儿里以及社会百般事物上面，我们对他不能有什么有效的处置，至少也总当想法侦察他一番，分别加以批判。

希腊古哲有言曰，要知道你自己。

我们凡人虽于爱智之道无能为役，但既幸得生而为人，于此一事总不可不勉耳。

这是一件难事情，我怎么敢来动手呢。

当初原是不敢，也就是那么逼成的，好像是“八道行成”里的大子，各处彷徨之后往往走到牛角里去。

三十年前不佞好谈文学，仿佛是很懂得文学似的，此外关于有好许多事也都要乱谈，及今思之，腋下汗出。

后乃悔悟，详加检讨，凡所不能自信的事不敢再谈，实行孔子不知为不知的教训，文学铺之类遂关门了，但是别的店呢？

孔子又云，知之为知之。

到底还有什么的是知的呢？

<<秉烛后谈>>

没有固然也并不妨，不过一样一样的减掉之后，就是这样的减完了，这在我们凡人大约是不很容易做到的，所以结果总如碟子里留着的末一个点心，让他多少要多留一会儿。

我们不能干脆的画一个鸡蛋，满意而去，所以在关了铺门的路旁仍不免要去摆一小摊，算是还有点货色，还在做生意。

文学是专门学问，实是不知道，自己所觉得略略知道的只有普通知识，即是中学程度的国文，历史，生理和博物，此外还有数十年中从书本和经历得来的一点知识。

这些实在凌乱得很，不新不旧，也新也旧，用一句土话来说，这种知识是叫做“三脚猫”的。

三脚猫原是不成气候的东西，在我这里却又正有用处。

猫都是四条腿的，有三脚的倒反而希奇了，有如刘海氏的三脚蟾，便有描进画里去的资格了。

全旧的只知道过去，将来的人当然是全新的，对于旧的过去或者全然不顾，或者听了一点就大悦，半新半旧的三脚猫却有他的便利，有点像革命运动时代的老新党，他比革命成功后的青年有时更要激进，对于旧势力旧思想很不宽假，因为他更知道这里边的辛苦。

我因此觉得也不敢自菲薄，自己相信关于这些事情不无一日之长，愿意尽我的力量，有所贡献于社会。

我不懂文学，但知道文章的好坏，不懂哲学玄学，但知道思想的健全与否。

我谈文章，系根据自己写及读国文所得的经验，以文情并茂为贵。

谈思想，系根据生物学文化人类学道德史性的心理等的知识，考察儒释道法各家的意思，参酌而定，以情理并合为上。

我的理想只是中庸，这似乎是平凡的东西，然而并不一定容易遇见，所以总觉得可称扬的太少，一面固似抱残守缺，一面又像偏喜诃佛骂祖，诚不得已也。

不佞盖是少信的人，在现今信仰的时代有点不大抓得住时代，未免不很合式，但因此也正是必要的，语曰，良药苦口利于病，是也。

不佞从前谈文章谓有言志载道两派，而以言志为是。

或疑诗言志，文以载道，二者本以诗文分，我所说有点缠夹，又或疑志与道并无若何殊异，今我又屡言文之有益于世道人心，似乎这里的纠纷更是明白了。

这所疑的固然是事出有因，可是说清楚了当然是查无实据。

我当时用这两个名称的时候的确有一种主观，不曾说得明了，我的意思以为言志是代表《诗经》的，这所谓志即是诗人各自的情感，而载道是代表唐宋文的，这所谓道乃是八大家共通的教义，所以二者是绝不不同的。

现在如觉得有点缠夹，不妨加以说明云：凡载自己之道者即是言志，言他人之志者亦是载道。

我写文章无论外行人看去如何幽默不正经，都自有我的道在里边，不过这道并无祖师，没有正统，不会吃人，只是若大路然，可以走，而不走也由你的。

我不懂得为艺术的艺术，原来是不轻看功利的，虽然我也喜欢明其道不计其功的话，不过讲到底这道还就是一条路，总要是可以走的才行。

于世道人心有益，自然是件好事，我那里有反对的道理，只恐怕世间的是非未必尽与我相同，如果所说发其聪明，广其闻见，原是不错，但若必以江希张为传世而叶德辉为翼教，则非不佞之所知矣。

一个人生下到世间来不知道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但是无论如何，在生下来以后那总是必然的了。

凡是中国人不管先天后天上有何差别，反正在这民族的大范围内没法跳得出，固然不必怨艾，也并无可骄夸，还须得清醒切实的做下去。

国家有许多事我们固然不会也实在是管不着，那么至少关于我们的思想文章的传统可以稍加注意，说不上研究，就是辨别批评一下也好，这不但是对于后人的义务也是自己所有的权利，盖我们生在此地此时实是一种难得的机会，自有其特殊的便宜，虽然自然也就有其损失，我们不可不善自利用，庶不至虚负此生，亦并对得起祖宗与子孙也。

语曰，秀才人情纸一张。

又曰，千里送鹅毛，物轻情意重。

如有力量，立功固所愿，但现在所能止此，只好送一张纸，大家莫嫌微薄，自己却也在警戒，所写不要变成一篇寿文之流才好耳。

<<秉烛后谈>>

廿六年四月廿四日，在北京书。

关于酒诫有书估来携破书廉价求售，《元诗选》等大部书无所用之，只留下了一部梁山舟的《频罗庵遗集》。

集凡十六卷，诗仍是不懂，但其题跋四卷，《直语补证》《日贯斋涂说》各一卷，都可以看，也还值得买。

题跋四有《书抱朴子酒诫篇附录自作说酒诗册跋》一首，其文云：“右篇反复垂诫，摹写俗态，至二千余言，可谓无留蕴矣，特未确指所以不可饮之情状，或滋曲说焉。

予尝有《说酒》五言一章，非敢言古书之后，聊取宣圣近譬之旨，以冀童竖之家喻而户晓耳。

洪饮之君子庶几抚掌一笑，以为然乎否乎。

”抱朴子是道士，我对他有隔教之感，《酒诫》在外篇二十四，比较的可读，摹写俗态在起首两叶，有云：“其初筵也，抑抑济济，言希容整，咏《湛露》之厌厌，歌在镐之恺乐，举万寿之觴，诵温克之义。

日未移晷，体轻耳热。

夫琉璃海螺之器并用，满酌罚余之令遂急，醉而不止，拔辖投井。

于是口涌鼻溢，濡首及乱，屡舞跕跕，舍其坐迁，载号载呶，如沸如羹。

或争辞尚胜，或哑哑独笑，或无对而谈，或呕吐几筵，或值蹶良倡，或冠脱带解。

贞良者流华督之顾盼，怯懦者效庆忌之蕃捷，迟重者蓬转而波扰，整肃者鹿踊而鱼跃。

口讷于寒暑者皆垂掌而谐声，谦卑而不竞者悉裨瞻以高交，廉耻之仪毁而荒错之疾发，茸之性露而傲很之态出。

精浊神乱，臧否颠倒，或奔车走马，赴谷而不惮，以九折之阪为蚁封，或登危蹋颡，虽堕坠而不觉，以吕梁之渊为牛迹也。

”以下又说因酒得祸得疾，今从略。

梁山舟诗《说酒二百四十字》在《遗集》卷三，以面粉发酵来证明酒在肚里的害处，现在想来未免可笑，觉得与以糟肉证明酒的好处相差无几。

我想中庸的办法似乎是《论语》所说为最妥当，即是惟酒无量不及乱。

若要说得彻底说得好，则不得不推佛教了。

《梵网经菩萨戒》轻垢罪篇，饮酒戒第二云：“若佛子，故饮酒，而酒生过失无量。

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何况自饮。

不得教一切人饮，及一切众生饮酒，况自饮酒。

若故自饮，教人饮者，犯轻垢罪。

”贤首疏云：“轻垢者，简前重戒，是以名轻，简异无犯，故亦名垢。

又释，黷污清净行名垢，礼非重过称轻。

善戒地持轻戒总名突吉罗。

瑜伽翻为恶作，谓作非顺理，故名恶作，又作具过恶，故名恶作。

”这是大乘律，所以比较宽容，小乘律就不同了，《四分律》卷十六云：“佛告阿难，自今已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

”其时所结戒云：“若比丘饮酒者，波逸提。

”案波逸提是堕义，比突吉罗更加重一等，据《根本律》说，“谓犯罪者堕在地狱傍生饿鬼恶道之中。

”《四分律》又有解释极好，略云：“比丘，义如上。

酒者，木酒，粳米酒，余米酒，大麦酒，若有余酒法作酒者是。

木酒者，梨汁酒，阎浮果酒，甘蔗酒，舍楼伽果酒，蕤汁酒，蒲萄酒。

梨汁酒者，若以蜜石蜜杂作，乃至蒲萄酒亦如是。

杂酒者，酒色，酒香，酒味，不应饮。

或有酒非酒色，酒香，酒味，不应饮。

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不应饮。

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不应饮。

<<秉烛后谈>>

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

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应饮。

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应饮。

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应饮。

”《大智度论》卷十三亦有一节云：“酒有三种，一者谷酒，二者果酒，三者药草酒。

果酒者，葡萄阿梨咤树果，如是等种种名为果酒。

药草酒者，种种药草合和米曲甘蔗汁中，能变成酒，同蹄畜乳酒，一切乳热者可中作酒。

略说若干若湿，若清若浊，如是等能令人心动放逸，是名为酒。

一切不应饮，是名不饮酒。

”这里把酒分门别类的讲得很清楚，大抵酒与非酒之分盖以醉人为准，即上文云令人心动放逸也。

《四分律》叙结戒缘因本由比丘娑伽陀受请，食种种饮食，兼饮黑酒，醉卧道边大吐，众鸟乱鸣。

本文云：“佛告阿难，此娑伽陀比丘痴人，如今不能降服小龙，况能降服大龙。

”贤首戒疏云：“如娑伽陀比丘，先时能服毒龙，后由饮酒不能伏虾蟆等。

”亦即指此事。

唯《四分律》中又举饮酒十过失云：“佛语阿难，凡饮酒者有十过失。

何等十？

一者颜色恶。

二者少力。

三者眼视不明。

四者现恚相。

五者坏田业资生法。

六者增致疾病。

七者益斗讼。

八者无名称，恶名流布。

九者智慧减少。

十者身坏命终，堕三恶道。

阿难，是谓饮酒者有十过失也。

”《大智度论》亦云：“问曰，酒能破冷益身，令心欢喜，何以故不饮？

答曰，益身甚少，所损甚多，是故不应饮。

譬如美饮，其中杂毒。

是何等毒？

如佛语难提优婆塞，酒有三十五失。

”所说数目虽多，精要却似不及《四分律》。

如云一者现在世财物虚竭即是《四分》之五。

二者众疾之门，三者斗争之本，即其六七。

五者丑名恶声，六者覆没智慧，即其八九。

十一者身力转少，十二者身色坏，即其二与一。

又三十四者身坏命终，堕恶道泥犁中，即其十也。

此外所说诸条别无胜义，无可称述，唯末有五言偈十六句，却能很得要领，可以作酒箴读。

其词云：酒失觉知相身色浊而恶智心动而乱惭愧已被劫失念增心失欢毁宗族如是虽名饮实为饮毒死不应而不应笑而笑不应哭而哭不应打而打不应语而语与狂人无异夺诸善功德知愧者不饮这虽然不能算是一首诗，若是照向来诗的标准讲，但总不失为一篇好文章，特别是自从陶渊明后韵文不能说理，这种伽陀实是很好的文体，来补这个缺陷。

贤首疏又引有《大爱道比丘尼经》，所说也是文情并茂，省得我去借查大藏经，现在就转抄了事。

文云：“不得饮酒，不得尝酒，不得嗅酒，不得鬻酒，不得以酒饮人，不得言有疾欺饮药酒，不得至酒家，不得与酒客共语。

夫酒为毒药，酒为毒水，酒为毒气，众失之源，众恶之本。

<<秉烛后谈>>

残贤毁圣，败乱道德，轻毁致灾，立祸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

宁饮洋铜，不饮酒味。

所以者何？

酒令人失志，迷乱颠狂，令人不觉，入泥犁中，是故防酒耳。

”这是一篇很好的小品文，我很觉得欢喜，此经是北京时译，去今已一千五百年了，读了真令人低徊慨叹，第一是印度古时有这样明澈的思想，其次是中国古时有这样轻妙的译文，大可佩服，只可惜后来就没有了。

日本兼好法师是十四世纪前半的人，本姓卜部，出家后曾住京都吉田的神护院等处，俗称之为吉田兼好。

他虽是和尚，但其绩业全在文学方面，所著随笔二卷二百四十三段，名曰“徒然草”，为日本中古散文之精华。

其第七十五段也是讲酒的，可以称为兼好法师的酒诫，很可一读。

十多年前我曾译出后半，收在《冥土旅行》中，今将全文补译于下方：“世间不可解的事情甚多。

每有事辄劝酒，强使人多饮以为快，不解其用意何在。

饮酒者的脸均似极难堪，蹙额皱眉，常伺隙弃酒或图逃席，被捕获抑止，更胡乱灌酒，于是整饬者忽成狂夫，愚蠢可笑，康强者即变重病人，前后不知，倒卧地上。

吉日良辰，如此情形至为不宜。

至第二日尚头痛，饮食不进，卧而呻吟，前日的事不复记忆，有如隔生，公私诘误，生诸烦累。

使人至于如此，既无慈悲，亦背礼仪。

受此诸苦者又岂能不悔且恨耶。

如云他国有此习俗，只是传闻，并非此间所有的事，亦已可骇怪，将觉得不思议矣。

即使单是当作他人的事来看，亦大难堪。

有思虑的大雅人士亦复任意笑骂，言词烦多，乌巾歪戴，衣带解散，拉裾见胫，了不介意，觉得与平日有如两人。

女子则搔发露额，了无羞涩，举脸嘻笑，捧持执杯的手，不良之徒取肴纳其口，亦或自食，殊不雅观。

各尽力发声，或歌或舞，老年法师亦被呼出，袒其黑丑之体，扭身舞蹈，不堪入目，而欣喜观赏，此等人亦大可厌憎也。

或自夸才能，使听者毛耸，又或醉而哭泣，下流之人或骂詈斗争，陋劣可恐。

盖多是可耻难堪的事，终乃强取人所不许的事物，俱坠廊下，或从马上车上堕地受伤。

其不能有乘者，蹒跚行大路上，向着土墙或大门，漫为不可言说之诸事。

披袈裟的年老法师扶小童之肩，说着听不清楚的话，彳亍走去，其情状实为可怜憫也。

为如此种种事，如于现世或于来世当有利益，亦无可如何。

唯在现世饮酒则多过失，丧财，得病。

虽云酒为百药之长，百病皆从酒生，虽云酒可忘忧，醉人往往想起过去忧患至于痛哭。

又在来世丧失智慧，烧毁善根，有如烈火，增长恶业，破坏众戒，当堕地狱。

佛曾亲说，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

酒虽如是可厌，但亦自有难舍之时。

月夜，雪朝，花下，从容谈话，持杯相酬，能增兴趣。

独坐无聊，友朋忽来，便设小酌，至为愉快。

从高贵方面的御帘中，送出肴核与酒来，且觉将送之人亦必不俗，事甚可喜。

冬日在小室中，支炉煮菜，与好友相对饮酒，举杯无算，甚快事也。

在旅中小舍或野山边，戏言盛饌为何云云，坐草地上饮酒，亦是快事。

非常怕酒的人被强令饮少少许，亦复佳。

高雅的人特别相待，说来一杯，太少一点吧，大可忻喜。

又平常想要接近的人适有大酒量，遂尔亲密，亦是可喜。

总之大酒量人至有趣味，其罪最可原许。

<<秉烛后谈>>

大醉困顿，正在早睡之时，主人启户，便大惶惑，面目茫然，细髻矗立，衣不及更，抱持而逃，挈衿揭裾，生毛细胫亦均显露，凡此情状大可笑乐，亦悉相调和也。

”上边第二节中所云不可言说之事，盖即指呕吐或小便，第三节引佛说，即《梵网经》原语，据贤首疏云：“五百世无手，杜顺禅师释云，以俱是脚，故云无手，即畜生是。

”又第四节似未能忘富贵门第，又涉及遐想，或不免为法师病，唯兼好本武士，曾任为上皇宫侍卫，又其人富于情趣，博通三教，因通达故似多矛盾，本不足怪，如此篇上半是酒诫，而下半忽成酒颂，正是好例。

拙译苦不能佳，假如更写得达雅一点，那么这在我所抄引的文章里要算顶有意思的一篇了。

为什么呢？

彻底的主张本不难，就只是实行难，试看现今和尚都大碗酒大块肉的吃了，有什么办法。

我们凡人不能“全或无”，还只好自认不中用，觉得酒也应戒，却也可以喝，反正不要烂醉就是了。

兼好法师的话正是为我们凡人说的。

只能喝半斤老酒的不要让他醉，能喝十斤的不会醉，这样便都无妨喝喝，试活剥唐诗为证曰：但得酒中趣，勿为醉者传。

凡人酒训的精义尽于此矣。

廿六年五月十八日。

<<秉烛后谈>>

编辑推荐

《周作人自編集:秉烛后谈》编辑推荐：作者周作人生前亲自编定，学者止庵穷数年之力精心作校，增补从未出版作品，为市场上最全面最权威的周氏文集。

<<秉烛后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